

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1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、職員中提名，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，學生代表由本委員會委由學生會經學生普選選出五名學生委員，而其中任何單一性別不得超過三名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前項學生委員應保障大學部與研究所各一名學生，惟學生代表候選人得票數若低於該選區有效票之百分之五時，則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。

前項學生委員因故無法選出，由本委員會召開大會討論補選事宜，另行辦理學生委員推派。

前項各類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候補委員按身分別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-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。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佐理會務，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，設置教育、活動、空間等各功能小組，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。
本委員會視工作需要，得置約用人員若干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